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洱自然资罚字（2019）05号

李某某、杨某某：

未经批准于2019年3月21日擅自在洱源县焦石村委会北线5KM桩+500米处吉观天私挖盗采石料，被右所镇巡查人员抓获，经调查，李某某和杨某某是合伙人关系，右所镇人民政府在现场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现场进行了制止，并扣押挖机破碎锤一个，经调查，一共销售16车，一车为27方，共计拉了432方，销售金额14000元人民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我局已于2019年5月1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非法采石料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7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于15日内将罚款缴纳到洱源县罚没专户。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依法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洱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28日